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采购人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4-2025年度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环保管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-2025年度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环保管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065.9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5441.97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 张以飞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4年9月2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